

端午



# 廉政電子報

111年6月

科技部政風處 彙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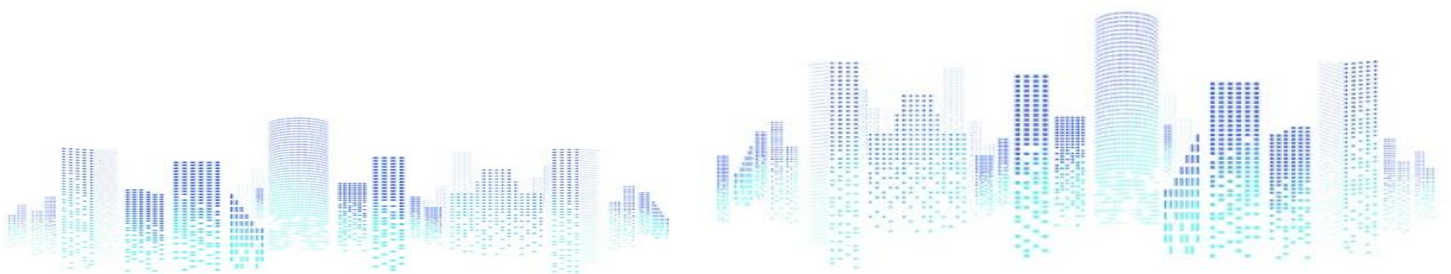


近期我國仍籠罩在疫情高峰的低迷氣氛中，所有台灣人民的情感及心緒，亦隨著逐日起伏的數據牽扯糾結著，面對疫情多變，我國防疫政策也陸續歷經了「社交距離App取代簡訊實聯制」、「以篩代隔」、「快篩陽性視同確診」…等多項幅度不小的調整，刻正處於開放國境、共存共榮的緊要關頭，衷心期盼大家都能夠順利又健康的度過這一波波疫情的衝擊，迎回往日正常生活，並大步邁向美好的榮景及榮光。

時序迎來傳統三大節慶的端午佳節，端午節歷史悠久，除了民眾最為熟悉的吃粽子、划龍舟和立蛋之外，台灣俗諺有：「未吃午日節粽，破裘不敢放」之說，夏季炎熱蚊蚋孳生，瘟疫疾病易於流傳，因此端午節還有許多驅瘟避疫的習俗，例如在門口掛菖蒲、艾草和榕枝辟邪、縫製並佩帶香包、喝雄黃酒、貼五毒符等相關習俗也流傳至今。廉政電子報邀請您一起配合防疫措施，祝福大家端午節快樂，疫情快快退散！

本部政風處以「科技廉政、有感政風」之工作目標，於各年度間秉持「預防、興利、服務」之原則，積極規劃辦理多項廉政創新作為，其中定於111年7月19日（星期二）下午2時至5時，由本部、法務部與經濟部合辦年度重要的廉政盛事-「2022科技產業廉能治理與營業秘密保護高峰論壇」，特於本月廉政電子報預告周知。本次高峰論壇將循「110年外商與企業誠信論壇」模式，以U會議之方式線上同步直播。相關線上連結將於正式活動辦理前公告，亦歡迎各級長官與同仁踴躍線上收看，共同掌握時事脈動及政策重點。

正值本部轉型順應之際，本（6）月份電子報結合本部政策推動，精心策劃各項廉政充電專題，分別為「廉政案例」、「廉政宣導」、「廉政關懷」、「生活資訊」及「廉政快報」等多元面向，篇篇都很實用並貼近職場與生活，不論是到部上班或居家辦公，廉政電子報透過每一篇文章的關懷，暖心守護大家，祝福大家 平安順心 台灣加油！



# 目 錄

## 廉政案例專區

勿以惡小而為之 .....	1
取締丟菸蒂，竄改又頂替 .....	3

## 廉政宣導專區

廉潔教育 .....	5
端午節廉政倫理宣導 .....	6

## 廉政關懷專區

廉政小故事-子然一身的典故 .....	7
輕鬆小品-退伍 .....	8
廉政小叮嚀 .....	9

## 生活資訊專區

上網買東西少 1 步驟就 GG，海關實名申報懶人包秒弄懂！ ..	10
假訊息攻擊台灣「連 9 年世界最多」！ .....	12

## 廉政快報專區

廉政活動(訊息)專欄 .....	13
營業秘密 • 保護升級 .....	15

廉政服務專線 .....	16
--------------	----

# 勿以惡小而為之

## 【「油人楷模」走歪?】台灣中油爆貪瀆弊案煉製部執行長 辦公室搜出現金 2700 萬元

### 壹、案例概要：

法務部廉政署南部地區調查組偵辦中油公司煉製事業部採購涉貪弊案，於前執行長徐漢（下稱徐員）辦公室查獲藏有現金新台幣（下同）2,000 餘萬元，刷新台灣貪污史上現金最高查扣額紀錄，訊後羈押禁見，檢方經過 4 個多月調查後偵結，將徐員、黃姓退休經理、以及劉姓白手套等三人起訴。對此台灣中油回應，事件發生後已加強內稽、內控，嚴查、嚴審各類採購案，未來仍將繼續配合司法調查。

### 貳、廉政叮嚀：

- 一、徐員遭地檢署起訴，全案雖尚未定讞，對公司形象已造成一定程度傷害，但台灣中油並未因此迴避問題或憚於進行內部改革，除全面清查徐員近年經手之採購案，更積極進行興利除弊，包括從公司用人、採購、內稽、內控等制度面採取一連串改革措施，建立高風險人員名冊、調整請購審查機制、進行專案清查，同時建立跨部門復審機制及控管高風險案件等。
- 二、為與時俱進，中油亦要求所屬適時滾動檢討上述機制，並持續藉由專案清查及成立「廉安專區」擴大推動廉政宣導，強化公司員工法治觀念。
- 三、「重申法遵，樹立廉能」！台灣中油表示，法律僅是道德的最低標準，國營事業員工操守及形象都不容打折，期盼所有人以更高道德標準承辦所司業務。此外為了防弊，杜絕再有人藉機謀取不法，台灣中油也安排法界菁英講授法治課程，利用各種場合、時機要求員工恪守紀律，勿以惡小而為之，心存僥倖抱持鋌而走險心態者，必無法逃過公司嚴格內稽、審查及法律制裁。

### 參、相關法令規定：

†貪污治罪條例：



第 4 條 有下列行為之一者，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台幣一億元以下罰金：

- 一、竊取或侵占公用或公有器材、財物者。
- 二、藉勢或藉端勒索、勒徵、強占或強募財物者。
- 三、建築或經辦公用工程或購辦公用器材、物品，浮報價額、數量、收取回扣或有其他舞弊情事者。
- 四、以公用運輸工具裝運違禁物品或漏稅物品者。
- 五、對於違背職務之行為，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者。

前項第一款至第四款之未遂犯罰之。

第 11 條 對於第二條人員，關於違背職務之行為，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三百萬元以下罰金。

#### †政府採購法

第 87 條 意圖使廠商不為投標、違反其本意投標，或使得標廠商放棄得標、得標後轉包或分包，而施強暴、脅迫、藥劑或催眠術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三百萬元以下罰金。

以詐術或其他非法之方法，使廠商無法投標或開標發生不正確結果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下罰金。

意圖影響決標價格或獲取不當利益，而以契約、協議或其他方式之合意，使廠商不為投標或不為價格之競爭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下罰金。意圖影響採購結果或獲取不當利益，而借用他人名義或證件投標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下罰金。容許他人借用本人名義或證件參加投標者，亦同。

(資料來源：部分內容摘自 ETTODAY 新聞財經雲、台灣英文新聞網)



# 圖利與便民

## 取締丟菸蒂，竄改又頂替

### 3. 環保篇

### 取締丟菸蒂，竄改又頂替

故事簡述

放水弟擔任大島縣政府環境保護局的環境衛生巡查員，依縣政府「環保局各外勤隊環境衛生巡查員管理要點」的規定，負責轄區內清潔維護、髒亂地點及廢棄物污染環境行為的查報與舉發工作。

某日，放水弟在轄區內執勤時，發現曾荒唐隨地拋棄菸蒂，立即填製違規舉發通知書，曾荒唐的女朋友一直向放水弟求情，希望不用被裁罰。放水弟想利用裁量的機會幫忙，於是想到縣政府「環境保護局各類違反環保法令案件裁罰基準」規定中，有提到對 14 歲以上未滿 18 歲之人，得減輕罰鍰的規定，就請曾荒唐提供一個未成年人作為人頭，摺下這張罰單。

曾荒唐跟女友討論後，提報女友的 14 歲胞弟阿力的名字與年籍資料，由放水弟將舉發通知書內，原本記載的被通知人姓名、身分證字號、出生年月日等欄位，塗改為阿力的基本資料，讓曾荒唐獲得罰鍰自新臺幣（下同）1,200 元降為 600 元的不法利益。最後，放水弟被法院依貪污治罪條例第 6 條第 1 項第 4 款之圖利罪，判處有期徒刑 1 年 10 個月，緩刑 4 年，褫奪公權 1 年。

3 環保篇 取締丟菸蒂，竄改又頂替



廉政案例專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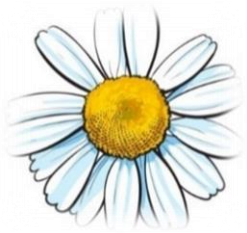
廉政宣導專區

廉政關懷專區

生活資訊專區

廉政快報專區





環境衛生巡查員具有稽查轄區、執行廢棄物清運與資源回收等職務權限，屬於「依法令服務於地方自治團體所屬機關而具有法定職務權限」的公務員。

公務員執行職務，應遵守法令規章，受法律及一般法律原則之拘束，不得逾越法令或濫用裁量權。若公務員執行職務時，明知違背職務上，應遵守的法令規章，或者濫用法令所賦予裁量權，圖取自己或其他私人不法利益，因而獲得利益，這樣行為，不但會破壞國民對公務員廉潔及公正執行職務的信賴，也會讓公務員陷入刑事或行政責任追究的困境，應當慎思。



### 參考法規

#### †廢棄物清理法：

第 27 條 在指定清除地區內嚴禁有下列行為：一、隨地吐痰、檳榔汁、檳榔渣，拋棄紙屑、菸蒂、口香糖、瓜果或其皮、核、汁、渣或一般廢棄物。(第 1 款)

第 50 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 1,200 元以上 6,000 元以下罰鍰。經限期改善，屆期仍未完成改善者，按日連續處罰：三、為第 27 條各款行為之一。(第 3 款)

#### †○○縣政府環境保護局各類違反環保法令案件裁罰基準第 5 點：

各類違反環保法令案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減輕處罰，其減輕處罰不得逾法定罰鍰最高額之 2 分之 1，最低不得低於法定罰鍰最低額之 2 分之 1：

(一)14 歲以上未滿 18 歲之行為人。

(二)行為時因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致其辨識行為違法或依其辨識而行為之能力，顯著減低者。

#### †貪污治罪條例第 6 條第 1 項第 4 款：

有下列行為之一，處 5 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 3 千萬元以下罰金：四、對於主管或監督之事務，明知違背法律、法律授權之法規命令、職權命令、自治條例、自治規則、委辦規則或其他對多數不特定人民就一般事項所作對外發生法律效果之規定，直接或間接圖自己或其他私人不法利益，因而獲得利益者。

(資料來源：摘自法務部廉政署)





# 廉潔教育



## 「高速公路小旅遊：與誠同行」線上遊戲學習平臺

為踐履工程倫理廉潔教育，交通部高速公路局於 PaGamO 線上遊戲學習平臺建置「高速公路小旅遊：與誠同行」數位化教材，透過寓教於樂方式，設計遊戲測驗題組，幫助學童理解通行費使用者付費、工程倫理、交通安全、誠實信用等觀念；教材適合居家自學，期能使工程倫理與廉潔理念融入學童生活，帶動誠信風氣。

PaGamO 線上遊戲學習平臺 (<https://www.pagamo.org/>)，完成每波任務均可獲得限定虛擬寶物，請同仁子女踴躍使用及參與，任務主題及期間如下：

- 一、誠實繳費篇：111 年 4 月 25 日至 5 月 8 日。
- 二、工程倫理篇：第 1 波 (111 年 5 月 16 日至 5 月 29 日)、第 2 波 (111 年 6 月 6 日至 6 月 19 日)。
- 三、勇敢吹哨篇：第 1 波 (111 年 6 月 27 日至 7 月 10 日)、第 2 波 (111 年 7 月 18 日至 7 月 31 日)。

### 【操作說明】

使用手機掃描下方 QR Code 或以電腦輸入網址 (<https://www.pagamo.org/>)，進入 PaGamO「國小天地」或「國中世界」課程網頁。



(資料來源：本報自編)







# 端午節廉政倫理宣導

廉政案例專區

廉政宣導專區

廉政關懷專區

生活資訊專區

廉政快報專區



**MOST 科技部**  
Ministry of Science and Technology

**粽香** 端午佳節少出門  
宅家防疫守廉政

**叮嚀** 與職務有利害關係者  
拒絕 { 請託關說  
收受饋贈  
飲宴應酬 }

**登錄** 遇有廉政事件者  
請至本部EIP網頁  
廉政倫理事件登錄系統

**學習** 請上「e等公務園+學習平臺」




(資料來源：本報自編)

# 廉政小故事

## -- 「孑然一身」的典故！ --

「孑然一身」源自「孑然」一詞，見於三國吳陸瑁進呈孫權的奏章。三國魏明帝時，遼東太守公孫淵謀反，與吳國密商抗魏之事。吳主孫權為顯示合作的誠意，故遣使赴遼東。但孫權此舉，卻反使公孫淵害怕會立刻引發魏國來攻，於是變節，斬了吳國來使，並將首級送至魏。孫權得知公孫淵背盟，大為憤怒，打算親自帶兵征討公孫淵。當時丞相陸遜之弟陸瑁以為不妥，上書勸阻道：吳與遼東距離遙遠，軍隊長途遠征，必然疲憊，恐怕難以取勝。況且公孫淵與魏國的關係不明，要是到時候魏國發兵來援，戰勢將更加不利。又即使公孫淵「孑然無所憑賴」，手下人馬因畏懼征戰，四散奔逃，則將導致以後很難將他們一網打盡。陸瑁文中，「孑然無所憑藉」一語是指公孫淵無外援，獨力無依的情況。後來「孑然一身」這句成語當從這裡演變而出，用來形容孤獨一個人，常用在無親無故，什麼都沒有的情況下，如《聊齋志異·卷六·顏氏》：「順天某生，家貧，……無何，父母繼歿，孑然一身，受童蒙於洛汭」。

上述從古至今不追求名利，應是每個人自覺的良知！



（資料來源：教育部成語典）

# 輕鬆小品

## ~退伍~

你知道冰塊最想做甚麼事嗎？

．． 退伍 ．．

因為他當冰很久了。





# 廉政小叮嚀

廉政案例專區

廉政宣導專區

廉政關懷專區

生活資訊專區

廉政快報專區



臺灣是個好所在，  
不要貪污來破壞，  
檢舉貪官做功德，  
子孫才有好未來。  
(台語發音亦可)





# 消費者資(警)訊

## 上網買東西「少 1 步驟就 GG」海關實名申報懶人包秒弄懂！

衛福部於 111 年 5 月 16 日後開放民眾自購自用快篩試劑，一時間香港草莓網等跨境電商掀起搶購潮，最低 62 元的價格吸引不少網友一次下單 100 劑。不過根據台灣政府規定，跨境網購需向海關申報，而最簡單的方法就是下載實名認證 App「EZ WAY 易利委」，只要以手機門號綁定個人身分證，就能委由報關業者向海關申報，快速拿到貨品。

財政部關務署指出，為了保障民眾個資、加速快遞包裹貨物通關，自 2018 年起海關放寬報關委任作業，以實名認證 App 取代紙本委任文件，完成認證後，可避免個資被冒用申報，當貨物通關時手機也能收到推播訊息。

「EZ WAY 易利委」註冊流程如下：

### 1. 身分證號碼與手機門號申請人為同一個人：

於 App 中填入國籍、手機門號、姓名、出生日期及身分證字號，並輸入自行設定的帳號、密碼和電子信箱，確認手機在行動上網（非 Wi-Fi）環境下，資料送經電信業者確認身分，審核完成即完成註冊。

廉政案例專區

廉政宣導專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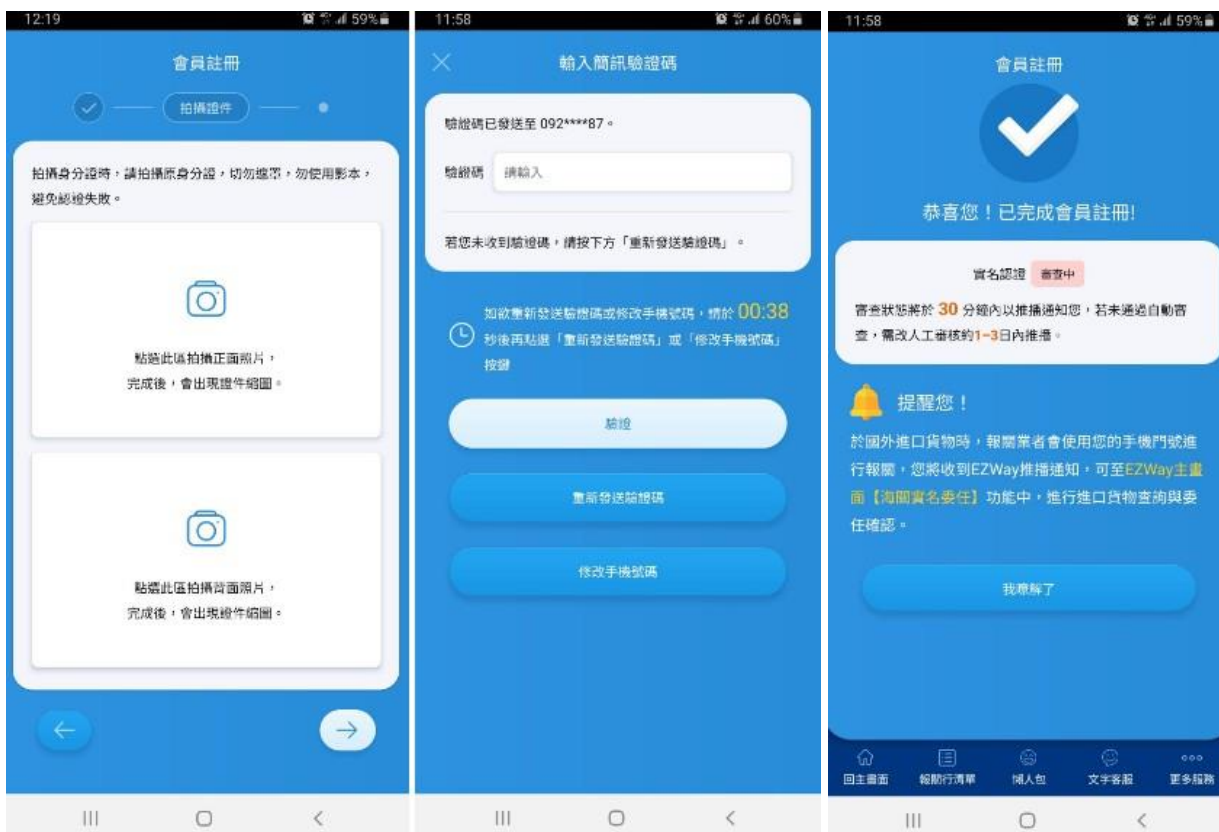
廉政關懷專區

生活資訊專區

廉政快報專區

## 2. 非目前手機門號所有者、預付卡、特殊資費方案或門號無行動上網功能：

於 App 中填入國籍、手機門號、姓名、出生日期及身分證字號，並輸入自行設定的帳號、密碼和電子信箱，接著上傳身分證正反面照片，經影像辨識確認無誤，將發送簡訊驗證碼至欲註冊手機門號，待審核完成（約 3 個工作日）即完成註冊。



手機各版本連結下載點：

iOS 下載連結：

<https://apps.apple.com/tw/app/ez-way-%E6%98%93%E5%88%A9%E5%A7%94/id1127781971>



Android 下載連結：

[https://play.google.com/store/apps/details?hl=zh\\_TW&id=com.tradevan.android.forms](https://play.google.com/store/apps/details?hl=zh_TW&id=com.tradevan.android.forms)



（資料來源：摘自 111 年 5 月 16 日 ETTODAT 新聞雲/生活）





# 詐騙跟病毒一樣猖獗

## 假訊息攻擊台灣「連9年世界最多」！

俄烏戰爭除了實體戰場，在網路世界也有無硝煙的戰爭，雙方網軍透過「假訊息」散播，掩蓋真實訊息。對此，國防院網路安全與決策推演研究所駐研學官廖松柏以「從俄烏戰爭中探討『假訊息』對台灣社會的影響」為題撰文。

今年二月俄烏戰爭尚未開打前，兩國在網路世界裡已經開始了虛擬空間作戰，從最初駭客攻擊事件一直到雙方網軍的網路空間交鋒，兩國為了爭取較有利的輿論與社會支持，從「認知作戰」開始已為戰爭揭開了序幕。

廖松柏表示，從戰事開始前充斥造謠的消息、偏激的言論及虛假的新聞畫面等，例如聲稱波蘭語「破壞者」計劃展開攻擊俄烏地區，後來證實為剪接過的芬蘭軍隊訓練影片，「假訊息」通常起因於民眾對未知的渴望，但也使得未經證實的聳動資訊容易被快速流通與散布，訊息傳遞從傳統報章、雜誌及有線新聞報導等手段、方式，漸漸已被「新媒體」所逐步取代，從網路即時新聞、社群訊息推播及通訊軟體的傳送等，都使得訊息的獲取與傳遞加速便利、流量更加龐大。

也表示，從俄烏戰爭爆發開始，也因為相關訊息的流量日益龐大，目前國際事實查核組織聯盟(International Fact-Checking Network)，已聯手全球53個國家、85家查核組織，共同聯手針對訊息實施過濾與端正視聽的責任。

社群網站仍是「假訊息」傳播的最大媒介，其中以 Facebook、Instagram 及 YouTube 佔了較大的流量，TikTok 則成為了新興的謠言溫床；Facebook 雖然訊息量龐大，但因與查核機構合作且內部已有機制審核訊息的真假，針對「可疑資訊」藉「警告」與「示警標註」提醒閱讀民眾，但仍有將近兩成的「假訊息」未能及時標註或處理，顯示其仍有一定的難度。

對於台灣來說，廖松柏表示，**台灣是接受境外假訊息最頻繁的國家，已蟬聯9年冠軍，這代表中國對台灣認知作戰不曾間斷**。他說，綜觀訊息取得方式的多元，民眾對資訊的獲得也將更加急迫與渴望，尤其是在「網路世界」裡，任何人都可以是獨立記者、人人都可以當播報員，只要一台電腦、鍵盤及麥克風等設備，就能擔任文章寫手或網紅直播主。

如何才能做好訊息的過濾，首先應該建立起個人或團體訊息獲得的「信任管道」，確保管道的正確性、引用的正當性，以避免消息來源陌生不明而降低了資訊的真實性；其次需要由官方監督及民間自我落實訊息的「查核機制」，避免審查便宜行事，而使得謠言、假資料及假新聞等散播造成了民眾視聽混淆，但如何與言論自由取得平衡則須深思。

最後，廖松柏強調，必須靠民眾自律、思考，對所獲得的資訊要能追根究底，避免任意將未經證實的訊息轉傳，當接收的訊息過於誇大、不合邏輯或常理時應主動求證及提出檢舉，避免成為「假訊息」的傳播者或製造者，從好習慣做起才能共同防堵「假訊息」見縫插針及病毒式傳播的可能。

(資料來源：摘自 ETTODAY 新聞雲/政治)

廉政案例專區

廉政宣導專區

廉政關懷專區

生活資訊專區

廉政快報專區

# 廉政活動(訊息)專欄



## 2022科技產業誠信治理與營業秘密保護高峰論壇

廉政案例專區

廉政宣導專區

廉政關懷專區

生活資訊專區

廉政快報專區

科技部、法務部、經濟部

三大部會 首次 跨域合辦

### 「2022 科技產業誠信治理與營業秘密保護高峰論壇」

為落實國家強化園區企業營業秘密保護能力之政策，並回應「110 年外商與企業誠信論壇」之迴響，分從「誠信治理」、「司法實務」、「經濟發展」及「國家安全」做整體性規劃，期凝聚誠信之共識，促進公私網絡密集交流，讓高科技產業共同支持並積極面對此議題，從企業誠信治理之文化基礎上，建立營業秘密保護非我莫屬的認知義務，進而提升國家整體競爭力。

日期：111 年 7 月 19 日 (星期二) 下午 2 時至 5 時

同步以 U 會議方式網路直播，會議連結將另行周知

地點：聯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總部國際會議廳

(新竹科學園區新竹市東區篤行一路 1 號)

#### 活動形式：

融入「企業服務廉政平臺試辦計畫」之精神，以「深化、聯結、共享」為概念，透過「專題演講」、「標竿學習」、「觀摩參訪」、「綜合座談」等方式辦理。

#### 參與人員：

邀請法務部長官、經濟部長官及本部長官代表致詞，相關部會貴賓、科學園區廠商代表、科技誠信法令等相關機關(構)人員、專家學者等預估 150 至 200 人。

誠信法遵鍊結國際  
創新包容永續發展

(資料來源：本報自編)





# 廉政活動(訊息)專欄

## 2022科技產業誠信治理與營業秘密保護高峰論壇

### 【誠信法遵鍊結國際 創新包容永續發展】

### 2022 科技產業誠信治理與營業秘密保護高峰論壇

日期：111年7月19日(星期二)

地點：聯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總部國際會議廳(新竹科學園區新竹市東區篤行一路1號)

時間	議程
13:30-14:00	來賓報到
14:00-14:20	【致詞】 法務部部長蔡清祥/科技部部長吳政忠
	【簽署啟動宣示儀式】 部長與出席貴賓合影
14:20-14:45	強化企業誠信文化與營業秘密保護機制研討
	【標竿學習】企業誠信治理經驗分享 ▶施立成/微軟全球助理法務長及台灣微軟股份有限公司公共暨法律事務部總經理 台灣美國商會會長
14:45-15:10	【專題演講】從永續經營倡議營業秘密管理的創新 ▶謝福源/台灣積體電路製造股份有限公司副法務長
15:10-15:35	【專題演講】偵查實務與營業秘密之保護作法 ▶呂象吾/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主任檢察官
15:35-15:50	【專題演講】 ▶林志潔/國立陽明交通大學特聘教授 科技法律學院公司治理中心主任
15:50-16:10	茶敘/交流
16:10-17:00	【高峰論壇】 【主持人】法務部廉政署署長莊榮松 【觀點交鋒】 1.誠信治理與法律遵循對企業競爭力之影響 2.以司法視角探討企業內外部經濟犯罪之防制 3.促進公私部門共同建立保護營業秘密創新策略 4.從國家安全角度談營業秘密保護 【與談人】 ▶王俊力/法務部調查局局長 ▶洪淑敏/經濟部智慧財產局局長 ▶張介欽/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長 ▶林志潔/國立陽明交通大學特聘教授 科技法律學院公司治理中心主任 ▶宿文堂/聯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法務長 台灣營業秘密保護促進協會理事長
	17:00

廉政案例專區

廉政宣導專區

廉政關懷專區

生活資訊專區

廉政快報專區

(資料來源：本報自編)



# 營業秘密・保護升級

## 「國家安全法」修正草案立法院三讀通過

增訂「經濟間諜罪」，營業秘密保護升級，層級化體系維護經濟命脈，

國安案件專業法庭審理，嚴懲不法確保國家安全。

為守護經濟命脈，防止國家核心關鍵技術遭侵害，立法院院會於(111)年5月20日三讀通過《國家安全法》及《台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部分條文修正，新增「經濟間諜罪」，任何人不可為外國、陸港澳及境外敵對勢力侵害、竊取國家核心關鍵技術，違者最重可處有期徒刑12年、罰新臺幣(下同)1億元罰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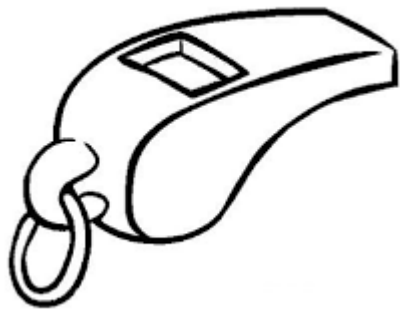
近來紅色供應鏈滲透台灣產業情形嚴重，侵害我國科技業者的權益。立法院三讀修正《國家安全法》條文，明定任何人不得為外國、大陸地區、香港、澳門、境外敵對勢力或其所設立或實質控制的各類組織、機構、團體或其派遣之人，為侵害國家核心關鍵技術的行為。

另外，三讀修正的《兩岸人民條例》，針對陸資假藉人頭違法來台投資，或陸企遶道第三地在台從事業務活動，明確規範未經許可在台設分公司或辦事處，在台從事業務活動，違者可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而規避陸資在台投資應經主管機關許可規定，將其名義提供或容許他人使用而從事投資者，可處12萬元以上2,500萬元以下罰鍰。

為更周延保護我國高科技產業競爭力與鞏固國家經濟發展成果，並防止國家核心關鍵技術之營業秘密遭外國等境外敵對勢力或其所設立或實質控制之各類組織、機構、團體 或其派遣之人侵害，政府積極建構國家核心關鍵技術營業秘密之層級化保護體系，並完備相關配套法制，遂提出本次修法。此次通過之修法重點，係於國家安全法增訂「經濟間諜罪」與「國家核心關鍵技術營業秘密之域外使用罪」，並明定此等案件與同法第7條第1項「發展組織罪」等國安案件之第一審管轄權，分別屬於「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經濟間諜罪等)與「高等法院」(發展組織罪等)，且增訂法院得設立專業法庭或指定專股辦理，俾能速審速結以重懲不法，進而確保我國產業之競爭優勢及更周延保護國家安全。



(資料來源：摘自法務部檢察司新聞稿、Yahoo新聞稿)



# 廉政服務專線



1. 勇敢吹哨，不法，Get Out!

法務部廉政署24小時廉政專線0800-286-586。

2. 科技部(政風處)檢舉貪瀆專線:

電話:(02)2737-7584。

地址:台北市和平東路2段106號21樓。

電子信箱E-mail: [ethics01@most.gov.tw](mailto:ethics01@most.gov.tw)